

# 從提摩太後書看保羅的榜樣為福音打美好的仗

## 第一課 - 不以福音受苦為恥

**經文：**提後 1：1-18

**鑰節：**「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，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，總要按神的能力，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。」（提後 1：8）

**中心思想：**從（提後 1：3-7）充份流露出保羅對屬靈兒子提摩太那份舐犢情深的父子情。讓我們學習在基督裡的愛，真正在基督裡的愛是有情感的，不單是工作上的關係；更是生活上的彼此記念、代禱、關懷。在末世患難重重，為主作見證，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所以，保羅囑咐提摩太不要以福音受苦為恥，更要剛強壯膽，為福音打美好的仗。保羅具體指出提摩太裡面所得的「靈」是何等「剛強」，所蒙的「聖召」是何等超越，所傳的「福音」是何等榮耀，所信的「主」是何等可靠。提摩太若真明白這一切的恩典，就能超越自己的怯弱，而放膽作見證，忠心到底。

**本課大綱：**（一）引言與祝福：保羅寫信給提摩太（提後 1：1-2）

（1）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（提後 1：1）

（2）受信人提摩太及祝福（提後 1：2）

（二）舐犢情深的勸勉（提後 1：3-7）

（1）禱告中想念提摩太（提後 1：3）

（2）記念提摩太的眼淚（提後 1：4）

（3）想念提摩太無偽的信（提後 1：5）

（4）再如火挑旺、靠主剛強（提後 1：6-7）

（三）舐犢情深的囑咐-不以福音受苦為恥（提後 1：8-18）

（1）囑咐提摩太不要以福音受苦為恥（提後 1：8）

（2）因神的救恩和呼召（提後 1：9-10）

（3）保羅為福音受苦的榜樣（提後 1：11-12）

（4）要靠基督和聖靈守着所交託的福音（提後 1：13-14）

（5）以福音受苦為恥的例子-亞西亞人的離棄（提後 1：15）

（6）不以福音受苦為恥的例子-阿尼色弗的服事（提後 1：16-18）

（一）引言與祝福：保羅寫信給提摩太（提後 1：1-2）

（1） 基督耶	<b>經文：</b> 「奉神旨意，照着在基督耶穌裡生命的應許，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。」（提後 1：1）
------------	---

<p>耶穌使徒的保羅 (提後 1:1)</p>	<p><b>註釋：</b>「奉神旨意」表示他的身分完全出於神，不是自取的。「照着…生命的應許」保羅蒙揀選作使徒，正與這應許吻合，因為神委任保羅宣講並闡釋一個好消息。凡願接受的人都可得到永生。「使徒」特別受基督委派的人。</p> <p>「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」這表明：(i) 他是屬於主的；(ii) 他是受主差遣的；(iii) 他從主承受那解明真理的權威；(iv) 他要忠心遵行主所託付的使命。</p> <p>保羅說他是奉神的旨意，照着在基督耶穌裡生命的應許。神的應許是關乎永恆的生命，而不是關乎今世的物質、財富(提後 1:9-10)。</p>
<p>(2) 受信人 提摩太 及祝福 (提後 1:2)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寫信給我親愛的兒子提摩太。願恩惠、憐憫、平安從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！」(提後 1:2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兒子」指保羅與提摩太之間的屬靈關係，如同肉身的兒子。提摩太是保羅傳福音時所結的果子(林前 4:15)。「提摩太」意思為神所愛的。</p> <p>「願恩惠、憐憫、平安…歸與你！」保羅慣用的問安語只提恩惠和平安(羅 1:7；林前 1:3；林後 1:2；加 1:3 弗 1:2；腓 1:2；西 1:2；帖前 1:1；帖後 1:2；多 1:4；門 3)。只有在提摩太前後書特別加插了「憐憫」，可能與保羅當時的處境有關，因着神的「憐憫」得嘗祂豐富的恩典。</p> <p>「憐憫」是「恩惠」的根源，而「平安」則來自「恩惠」。這裡將憐憫放在恩惠和平安之間，說出憐憫不但是恩惠和平安的開端，也是繼續蒙受恩惠和平安的因素。</p>
<p>(二) 舐犢情深的勸勉(提後 1:3-7)</p>	
<p>(1) 禱告中 想念提 摩太 (提後 1:3)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我感謝神，就是我接續祖先用清潔的良心所事奉的神。祈禱的時候，不住的想念你。」(提後 1:3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接續祖先」指跟隨祖先的腳蹤。「清潔的良心」指無虧的良心(提前 1:5、19)，保羅對神存無虧的良心(徒 24:16)。「事奉」意思向着神的服事。「不住的」指經常如此作。按原文，第四節的「晝夜」應放在本句之首，因此本句應作「晝夜不住的想念你」，意思保羅無論日夜，經常為提摩太禱告。</p> <p>保羅感謝神接續祖先的腳蹤，用無虧的良心事奉神。每一個信徒的屬靈生命，都是得着過往的屬靈長輩的栽培和教導、承接他們的屬靈遺產。因此，我們必須忠心地將純正的真理教導和傳授給下一代。</p> <p>禱告是十分重要的事奉，特別是在禱告中記念別人、教會、神的事工、信徒等代禱，必蒙主記念及祝福。鑒察人心的神，祂所看重的，並不是事奉的成果，而是事奉的動機；惟有出自無虧的良心，在神的眼中才看為寶貴。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您有沒有屬靈兒女？您有沒有常常想念他們，不住為他們代禱？</p>
<p>(2) 記念提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記念你的眼淚，晝夜切切地想要見你，好叫我滿心快樂。」(提後 1:4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記念你的眼淚」可能指保羅離開提摩太前往馬其頓時，提摩太所流的眼淚(提</p>

<p>摩太的眼淚 (提後 1:4)</p>	<p>前 1:3)。「好叫我滿心快樂」這是形容保羅渴望再見提摩太的迫切心情。保羅對提摩太深深的表露屬靈父子感情，從保羅用我親愛的兒子、不住的想念你、記念你、晝夜切切地想要見你，好叫我滿心快樂等，充份流露保羅對提摩太，那份舐犢情深的屬靈父子情。</p>
<p>(3) 想念提摩太無偽的信 (提後 1:5)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想到你心裡無偽之信，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尼基心裡的，我深信也在你的心裡。」(提後 1:5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在」常住，居住。「羅以」意思歡心。「友尼基」意思美好的得勝。信心有外表和內在兩方面：外表信心的行為，常是內在信心的表露；因此一個人是真信徒或假信徒，可以從他內在的信心是真、是假來決定。</p> <p>提摩太的母親和外祖母是信主的猶太人(徒 16:1)，正如保羅自幼受他祖先信仰的影響，敬拜獨一的真神。可見，一個人的信仰會影響家人和後代。但並不是說父母可以代替兒女相信，也不是說他們的信仰會自動傳遞給後代，而是說長輩的信仰多少會直接影響到後輩。家庭是造就信徒的基地，若父母能培養子女屬靈的品格，將有助家人和諧相處，共同建立基督化家庭。因此，父母有責任以真理教導兒女，不能將這責任推卸給教會。</p> <p>保羅對提摩太心裡無偽之信深具把握，是根據三方面所得的結論：(1) 保羅對提摩太的觀察感受；(2) 提摩太的母親和外祖母的信心；(3) 眾人對提摩太的評論(徒 16:2)。這時候，保羅正在監獄中，他仍然以書信和禱告繼續鼓勵同工的服事：他積極關心同工，晝夜為同工禱告，實在值得我們學習。</p>
<p>(4) 再如火挑旺、靠主剛強 (提後 1:6-7)</p>	<p><b>(i) 重燃事主的愛火</b>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為此我提醒你，使你將神藉我接手所給你的恩賜，再如火挑旺起來。」(提後 1:6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接手」的屬靈意義是聯合和傳遞祝福(創 48:14-15；利 1:4)。「恩賜」是聖靈賞賜的，藉以服事神。「藉我接手所給你的恩賜」保羅是神的器皿，聖靈透過他把恩賜賜給提摩太(提前 1:18)。「如火挑旺」重新點燃，使燃燒熾熱。保羅提醒提摩太要重新「挑旺」起來，這並不表示提摩太已經軟弱了。但人常會因為時間久了，就會失去了動力和活力。恩賜是需要不斷的運用，越運用越豐富、越成熟，否則便會慢慢消失了。正如火一樣需要不斷的挑旺，火若不挑旺，就會逐漸轉弱至熄滅。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您的恩賜是否也需要「如火再次被挑旺起來」呢？</p> <p><b>(ii) 神賜給我們剛強、仁愛、謹守的心</b>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因為神賜給我們，不是膽怯的心，乃是剛強、仁愛、謹守的心。」(提後 1:7)</p>

	<p><b>註釋：</b>「不是膽怯的心」此「心」原文是靈，指人重生的靈。信徒從神所得重生的靈，並不是懦弱、膽怯的靈，而是剛強的靈。「剛強」能力，權能；能使人堅定的力量，特別指意志。「仁愛」指完全、無條件的愛，特別指情感。「謹守」自律，節制，自我操練，特別指心思。</p> <p>我們從神所得重生的靈，能影響我們的魂，使我們有剛強的意志，仁愛的情感，以及自律的心思。因此，在基督徒的生命中，有一種剛強的力量，使在苦難中，仍能站立得住，承擔那難以忍受的事。這種勇氣藉着時刻清楚基督的同在而獲得。</p> <p>在教會服事主，最重要的恩賜不是話語，也不是勇敢、剛強的心志，而是一顆愛弟兄的心。愛心所能達到的果效，遠勝其他。人若有仁愛的心，就願意犧牲自己，關心和幫助別人。</p> <p>我們的事奉，是藉着神所賜剛強的靈得以推行，叫我們有勇氣為真理爭戰和有負擔傳揚福音。同時，藉着仁愛的靈得以影響他人，叫我們在事奉中謙卑地倚靠神，因此，首要是學習自律，然後才能帶領別人。並藉着謹守的靈得以維持。相反，若不能謹守約束自己，就不能治理別人。</p> <p>保羅用了四個不同的詞彙，來表達他對屬靈兒子提摩太的舐犢情深：(a) 想念（3節）；(b) 記念（4節）；(c) 想到（5節）；(d) 提醒（6節）。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神賜給您剛強、仁愛、謹守的心。在您的生活事奉中是否也流露出來？</p>
<p><b>（三）舐犢情深的囑咐-不以福音受苦為恥（提後 1：8-14）</b></p>	
<p>(1) 囑咐提摩太不要以福音受苦為恥 (提後 1：8)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，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。總要按神的能力，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。」（提後 1：8）</p> <p><b>註釋：</b>這節的開始原文有「所以」，和合本沒有翻譯出來，表示因為（提後 1：7）的原因，所以提摩太應有（提後 1：8）的表現。「給我們的主作見證」指為主傳福音。「為恥」意思膽怯懦弱，所以不敢有所作為。「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」意思因保羅被囚而不敢與他認同；這種心態是許多同工離棄他的原因（15節）。「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」按原文並無「我為」二字，也就是與主耶穌的福音同受苦難，表示為傳福音的緣故，而遭受苦難。</p> <p>保羅要提摩太在神所賜的恩賜和堅守信仰上要忠心，在傳福音受苦的事上要有見證。保羅認為提摩太既有真實的信心，便應按着所得的恩賜勇敢傳福音，甚至為此受苦。不以福音和為主作見證為恥，是現今反對福音的世代，仍能盡職的基本條件。任何信徒若單憑自己的能力，實在難以承擔苦難；我們能為主受苦多少，乃在乎神賜給我們能力多少。</p>
<p>(2) 因神的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神救了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。這恩典是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，但如今藉着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</p>

<p>救恩和呼召 (提後 1:9-10)</p>	<p>才表明出來了。祂已經把死廢去，藉着福音，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。」(提後 1:9-10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這裡「救」和「召」的原文都是過去時式；「聖召」指分別出來歸神的呼召。「旨意」預定的計劃和安排。神揀選人的旨意(羅 9:11)；救恩是單憑神的恩典，而非憑人的行為(弗 2:8-9)。「<b>基督耶穌的顯現</b>」指祂道成肉身，並在世人中間所成就的事工。「<b>表明出來</b>」指神在基督耶穌裡所賜給我們的恩典，得以被看見、領會並享受。「<b>祂已經把死廢去</b>」指祂藉着十字架上的受死，已經將死的權勢和毒鈎廢除了(林前 15:55)，並且最後還要將死亡完全消滅(林前 15:26)。「<b>不能壞的生命</b>」按原文可譯為「生命和不能朽壞」，這生命是指神的生命，凡相信並接受福音的人，可以得着神的生命，並展現出那不能朽壞的特性。</p> <p>神的救恩是從創立世界以前早已計劃和安排好的，在基督耶穌裡賞賜給祂所揀選的人(弗 1:4)。因此，神的救恩是單憑神的旨意和恩典，而非靠人的努力和行為。同時，神的救恩不單拯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，更呼召我們過聖潔的生活，因此得救之後的聖潔生活和事奉，也當倚靠聖靈的能力。</p> <p>(i) <b>按神的旨意和恩典，並非按人的行為</b> - 神拯救和呼召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。</p> <p>(ii) <b>萬古之先賜給</b> - 這恩典是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，</p> <p>(iii) <b>藉基督顯現而表明</b> - 這恩典如今藉着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，才表明出來。祂已經把死廢去，藉着福音，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。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人的得救，在創世以先是完全預定了？還是跟個人在今生的抉擇有關？</p>
<p>(3) 保羅為福音受苦的榜樣(提後 1:11-12)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我為這福音奉派作傳道的，作使徒，作師傅。為這緣故，我也受這些苦難。然而我不以為恥，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(或譯：祂所交託我的)，直到那日。」(提後 1:11-12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<b>傳道</b>」重點指傳揚福音。「<b>使徒</b>」重點指奠定福音真理和教會的根基(弗 2:20)。「<b>師傅</b>」重點指教導福音的內容。「<b>這些苦難</b>」大概指他當時坐監所受的苦難。「<b>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</b>」意思祂是我們受苦時的能力(第 8 節)，使我們能忍受得住。「<b>深信</b>」信任，順從，倚靠。「<b>保全</b>」看守，保衛。「<b>交付</b>」託管、儲存、存放。「<b>那日</b>」指救主顯現的日子、主再來審判的日子，也就是見主面的日子。「<b>我所交付祂的</b>」又譯作「<b>祂所交託我的</b>」(見小字)，兩種譯法都合理，都有許多聖經學者支持，因此也有可能兩種意思都兼具。</p> <p>「<b>我所交付祂的</b>」是保羅將生命和一切都交給神掌管，不斷仰望神的保守。</p> <p>「<b>祂所託付我的</b>」神將傳福音的使命交託給保羅；或神必保守保羅託付提摩太的事情。</p> <p><b>保羅奉派作傳福音的堅定信念，是因(提後 1:8-12)：</b></p>

	<p>(i) 救恩和聖召 - 是恩典、有神的目的：承受不能壞的生命</p> <p>(ii) 保羅作傳道、作使徒、作師傅 - 是神的委派</p> <p>(iii) 受苦的原因 - 為這緣故；</p> <p>(iv) 受苦時的出路 - 因知道所信的是誰，而滿有把握；</p> <p>(v) 受苦的結局 - 深信神能保存祂所託付保羅的直到那日。因為神差派人傳福音，祂必保存到底。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您的生活態度是如何？是否應該思考保羅為何能有此確信？</p>
<p>(4) 要靠基督和聖靈守着所交託的福音（提後 1：13-14）</p>	<p>(i) 要用基督裡的信心和愛心守着那純正的話語（提後 1：13）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，要用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，常常守着。」（提後 1：13）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純正」健康。「規模」原指「可供依循，但有待發揮的草圖」，後來用以指大綱、藍圖、典範、模型。「在基督…的信心和愛心」藉着與基督聯合所得的信心和愛心，即基督徒的信心和愛心。「常常」意思時間上一刻也不放鬆。「守着」持守，依循，指品質上絲毫不讓步。</p> <p>保羅在此不是指他教導時說話的語氣和方式，而是指他所教導純正真理的綱領和規範，讓跟從者可以跟從和學習。真理是要用信心來吸收、消化，並要用愛心來謹守、遵行；而真正的信心和愛心是在基督裡的。</p> <p>所聽的道若不純正，對我們的信仰和靈命會產生負面的影響，因此凡事要察驗（帖前 5：21）。聽道而不行道，雖是純正的道理，也沒有很大的幫助（雅 1：22-24）。因此，要用信心和愛心將神的話真實的遵行出來。</p> <p>(ii) 要靠聖靈守着所交託的善道（提後 1：14）</p> <p><b>經文：</b>「從前所交託你的善道，你要靠着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牢牢地守着。」（提後 1：14）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從前所交託」保羅在（提前 6：20）曾發出同樣的命令，現在再次提醒他。「善道」即福音。「聖靈」指聖靈的能力。內住的聖靈將客觀的真理，轉化成主觀的經歷。「牢牢的守着」指防守得非常堅固，無懈可擊。</p> <p>聖靈不單引導我們明白真理，並賜能力，使我們能持守真理。</p>
<p>(5) 以福音受苦為恥的例子-亞西亞人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凡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我，這是你知道的，其中有腓吉路和黑摩其尼。」（提後 1：15）</p> <p><b>背景：</b>「亞西亞」是當時羅馬帝國的一省。提摩太當時在以弗所，正是亞西亞省首府，今土耳其西部。保羅前去以弗所會晤提摩太途中（提前 1：3，3：14，4：13），再次被捕送往羅馬監獄。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凡在亞西亞的人」可能是一種誇張的語法，指保羅在亞西亞省被羅馬政府逮捕</p>

<p>的離棄 (提後 1: 15)</p>	<p>時，在他身邊的亞西亞信徒都不顧而去。「<b>都離棄我</b>」應是指不敢公開為他作證，而不是指放棄信仰。「<b>這是你知道的</b>」當保羅被捕時，提摩太並不在場，事後才聽到了這消息。「<b>腓吉路和黑摩其尼</b>」生平不詳。他們的名字只記載在此處，可能他們在當時亞西亞教會中，具有領導的地位，保羅對他們抱有期望，結果卻令他失望了；或他們只是信徒，卻有特殊惡劣的舉動，因此特別提到他們。</p> <p>在保羅再次被捕受審時，有不少信徒因害怕遭受連累，而不敢公開與他認同，因此在他看來，如同離棄了他。保羅期望屬靈的兒子提摩太不會像這些亞西亞的人因怕為福音受苦、以福音受苦為恥，所以離棄保羅。</p>
<p>(6) 不以福 音受苦 為恥的 例子- 阿尼色 弗的服 事(提 後1: 16- 18)</p>	<p><b>經文：</b>「願主憐憫阿尼色弗一家的人，因他屢次使我暢快，不以我的鎖鍊為恥，反倒在羅馬的時候，殷勤地找我，並且找着了。願主使他在那日得主的憐憫。他在以弗所怎樣多多地服事我，是你明明知道的。」(提後1:16-18)</p> <p><b>註釋：</b>「<b>阿尼色弗</b>」意思「帶來利益」。大概是亞西亞省以弗所地方的人，在保羅寫這封書信之時，他和家人住在以弗所(提後4:19)。可能在保羅執筆寫本書時他已逝世，因保羅在此說「願主使他在那日(審判之日)得主的憐憫，」「<b>暢快</b>」更新、復甦。「<b>殷勤的找…找着了</b>」顯示保羅在羅馬第二次坐監時受到嚴密的監管，沒有第一次那樣的自由(徒28:30-31)。</p> <p>保羅深深感受和讚揚阿尼色弗遠道到羅馬找他之情。</p> <p>保羅提及一些提摩太所認識的人、所知道的事，藉此鼓勵提摩太有所學習或引以為戒，更有效地作主忠心的僕人。同時，他提及自己所受的兩種待遇，來勉勵提摩太不要以他為福音被囚為恥，更要因那日得主稱讚，而不以為福音受苦、作見證為恥。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逼迫、苦難能考驗人是否真心愛主！不要像那些以福音受苦為恥而「離棄」保羅，更要像阿尼色弗不以福音受苦為恥而「堅持」不怕受牽連。</p>
<p><b>總結：</b></p> <p>從(提後1:3-7)充份流露出保羅對屬靈兒子提摩太那份舐犢情深的父子情。讓我們學習在基督裡的愛，真正在基督裡的愛是有情感的，不單是工作上的關係；更是生活上的彼此記念、代禱、關懷。</p> <p>在末世患難重重，為主作見證，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所以，保羅囑咐提摩太不要以福音受苦為恥，更要剛強壯膽，為福音打美好的仗。保羅具體指出提摩太裡面所得的「靈」是何等「剛強」，所蒙的「聖召」是何等超越，所傳的「福音」是何等榮耀，所信的「主」是何等可靠。提摩太若真明白這一切的恩典，就能超越自己的怯弱，而放膽作見證，忠心到底。</p> <p>今天我們所處的世代，比提摩太更接近末世。所以，更應重新經歷裡面剛強的靈，看重所蒙的呼召，看見所傳的是榮耀的福音，認識所信的是創始成終的基督，才能作基督的精</p>	

兵！即使，傳福音為主作見證，會遭人譏笑反對，而感到膽怯；但若想到這福音是何等榮耀，功效是何等真實，就會感到榮耀、壯膽，而不會以福音受苦為恥了。

**事奉主的人不至灰心喪志的秘訣：**

- (1) 再如火挑旺恩賜（6 節）
- (2) 知道神所賜不是膽怯的心，而是剛強、仁愛、謹守的心（7 節）
- (3) 總要按神的能力（8 節）
- (4) 信靠神的保守（12 節）
- (5) 靠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牢牢守着（14 節）

**如何守着純正的福音：**

- (1) 要用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（13 節）
- (2) 要靠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（14 節）
- (3) 要學習忠心的好榜樣（11-12、16-18 節）